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7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7 期
3、产品编码:C23PJ01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6、收益区间:1.05%-2.5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01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4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提供新增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签署《4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组成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广东分行申请总额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次贷款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使用。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等)共同承担全额、连带的还款责任,纳思达美极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的用款人,并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等)承担全额的还款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94.94 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1.1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7.4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2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2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2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5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9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5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99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东人数为 623 人,预留授予的股东人数为 176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9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2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2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 6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

1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6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5,000 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17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7,500 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2)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br>(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05%,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br>(2)公司 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8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br>(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98,871.74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590,243.84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5,402,745.0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 元),且不为负。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br>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9.61 元(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br>评价标准 | A | B | C | D<br>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br>解锁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 17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 100%解锁。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 2020 年-2022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 2021 年度。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满。

(四)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1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2)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br>(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05%,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br>(2)公司 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8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br>(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590,243.84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5,402,745.0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 元),且不为负。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br>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9.61 元(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br>评价标准 | A | B | C | D<br>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br>解锁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 62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 100%解锁。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 2020 年-2022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 2021 年度。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9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23 沪电力 SCP020 |
| 代码 | 012383770 |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30 日 |
| 计息方式 | 付息固定利率 | 发行总额 | 25 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兑付日 |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 发行价格 | 100 元/百元 | 票面利率(年化) | 2.16% |
| 主承销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7,125,685.2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 800000205617000001 | 2,705,220.0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 589875457421 | 1,169,675.6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 731906780510301 | 85,288,762.4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 66220078801100000795 | 452,960.6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 632038075 | 32,004,449.4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 66090078801300000743 | 272.80 |

注:①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②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余额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静、裔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3-09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